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3305026767420000001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